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

赤峰市政法系统全力打造重商、亲商、爱商、尊商、安商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邵志伟

2月15日,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赤峰市闻令而动,听令即行,立即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孙海涛任组长的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并第一时间组织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进行再学习,深贯彻,抓精粹,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全面启动大讨论活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建武,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建平出席会议,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以学习武装头脑 用行动深化落实

2月16日,赤峰市委政法委书记姜海召集委领导班子成员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清单,建立台账推进,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全市大讨论活动开好局、抓深入、求实效。

2月16日至2月18日,赤峰市委政法委组织三次集体专题学习会,深入传达贯彻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充分用好《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学习读本》,广泛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依法治区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法规,并通报了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月16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2年第三次(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梁建武主持会议,党组成员、专委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会。

2月17日上午,该院执行局召开会议,深入学习领会自治区政法委《关于印发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跃杰出席并主持会议,执行局全体干警参会。

2月16日,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学习会。赤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建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班子成员及全体检察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曲国锋传达了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巴曙光传达了自治区督导方案,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包英兰宣读了赤峰市检察院“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名单,李建平全文传达了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在全区政法机关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部署了“大讨论活动”任务清单、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明确要求责任到人。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部署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工作以来,赤峰市公安局带领全市公安机关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第一时间部署落实,迅速在全市公安系统掀起了学习贯彻热潮,着力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局一盘棋”工作格局,呈现出“全警参战、点面结合、全力推进”的工作态势。

立足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的实际,赤峰市各地区、各警种各部门紧密按照方案要求,依托党委会议和内部培训,第一时间集中对活动精神进行传达部署,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开展集中学习,确保活动纵深全面铺开。

2月16日,赤峰市司法局召开大讨论活动集中学习阶段动员部署会,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强对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和督导方案》进行了解读,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集中学习,做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为下一步检视问题打牢思想基础。

注入强大动力 市县同频共振

赤峰市各旗县区委政法委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快速启动大讨论活动。政法委、公检法司各单位分别召开专题学习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关于印发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和督导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在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为基层政法干警注入强大的思想动力,在赤峰市政法系统内引起强烈共鸣。

包头市坚持“三个同步” 掀起大讨论活动热潮

包头讯 2月15日,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召开,包头市紧跟自治区决策部署,片刻不等待、片刻不迟缓,第一时间与自治区同步启动大讨论活动。

推行“三种模式” 做到同步学习

以学习教育为先导并贯穿始终。坚持集体研学。组织全市各级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企业家代表600余人参加全区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会后,包头市各级政法单位以全体干部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学习等方式,传达学习自治区动员部署会精神,安排部署大讨论活动。坚持领导领学。严格落实教育者先受教育要求,各政法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学习“两高两部”工作要求以及区、市两级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学懂弄通的基础上开展讲学、领学,引领全市政法干警深入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坚持个人自学。充分利用好自治区下发的《学习读本》,编印的《包头市法治营商环境学习资料汇编》下发各政法单位,通过包头政法在线、各政法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适时推送理论政策学习文章,持续关注大讨论活动新动态,为广大干部自学提供参考,确保传达贯彻落实到每一名干警。

强化“三项举措” 做到同步落实

把大讨论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闻令即动、快速跟进。第一时间成立组织机

构。成立全市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4个专项工作组,专班化运行。各旗县区党委政法委、各级政法机关根据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动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第一时间细化落实任务。针对自治区明确的3个阶段、10方面任务,结合包头市实际细化具体推进措施27项,制定形成大讨论活动工作清单,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制,一环紧着一环拧、一锤接着一锤敲,一项顶着一项落。第一时间健全运转机制。建立沟通联络、日常调度、信息报送机制,每个地区、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每5日调度1次,统筹推进全市大讨论活动开展。

搭建“三个平台” 做到同步宣传

以开局即起跑的状态,制定专题宣传方案,将宣传发动贯穿大讨论活动始终。搭建网络媒体平台。以市属新闻媒体为主体,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资源,开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进行时”专栏,深入各政法单位和旗县区开展专题采访,宣传报道大讨论重大意义、工作进展动态,广覆盖宣传发动。搭建政法单位平台。以各级政法单位为主体,综合运用各单位“线上”“线下”资源,针对各自工作领域和受众对象,及时报道大讨论取得成果、创新举措、亮点工作,针对性宣传发动。搭建市场主体平台。会同各级工商联,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邀请企业合力开展宣传,向企业大众讲清活动初心目的,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冯国成)

站高位科学谋划 定路径狠抓落实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王亚楠



“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找准定位,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大讨论”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稀土高新区高度重视此次“大讨论”活动,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董文清任组长的“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同时组建专班确保运行。2月16日,稀土高新区召开“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董文清在会上讲话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任务,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2月17日,稀土高新区政法委副书记卢元主持召开稀土高新区政法委机关“大讨论”活动集中学习研讨会议,推动政法委机关“大讨论”活动走深走实。

目前“大讨论”活动按照任务清单,以《学习读本》为主,深入开展政治教育、政策法规学习、典型案例教育。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读书班、研讨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政法干警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学习自治区、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从政治的高度认识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打牢思想根基,以最强的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开展“大讨论”活动,确保“大讨论”活动扎实开展。

2月18日,董文清到稀土高新区政法各单位就“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董文清强调,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各政法单位要担负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学、带头查、带头抓、带头干,迅速掀起大讨论热潮,确保每一名干警都能够积极参与到“大讨论”活动中来。二要强化具体举措。制定形成“大讨论”活动工作清单,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制,建立沟通联络、日常调度、信息报送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统筹推进本单位“大讨论”活动开展。三要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各单位“线上”“线下”资源,针对各自工作领域和受众对象,及时报道大讨论取得的成果、创新举措、亮点工作。四是强化统筹兼顾。做到“大讨论”活动与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两手抓、要把“大讨论”活动与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紧密结合起来,为稀土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